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138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告知短信，其内容称“没收违法所得936元，并处货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但此类情况各地一般是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查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告知短信所作具体行政行为，重新查处并依法发放奖励。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接到市市场稽查局线索交办书称位于深圳××大厦××楼发货的进口面膜没有中文标识。被申请人至深圳××大厦××楼进行检查，发现无中文标签的JM蜂蜜珍珠面膜。

二、对申请人投诉已依法作为，且程序合法。经查实，深圳××公司为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淘宝网网络店铺“××进口商城”由北京××公司注册，深圳××公司负责运营及销售该网络店铺的部分产品。为查清事实，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8日对深圳××公司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商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18年6月29日，深圳××公司于该网络店铺向申请人销售了4盒“JM蜂蜜珍珠面膜”和4盒“玻尿酸蚕丝面膜”。上述产品均无中文标签。2018年8月21日，深圳××公司委托其电商部负责人到粤海所接受调查。经询问，深圳××公司对上述事实予以承认，并表示其所售的面膜属于免税产品，即直接从香港发货邮寄给消费者。退货的产品则退至位于深圳的仓库，若经检查包装合格，深圳××公司将二次销售给消费者。申请人所购买的面膜为深圳××公司由深圳仓库发货的产品。涉案产品均采购自韩国×× Co.,Ltd，深圳××公司持有该公司颁发的授权书，涉案产品的采购价为每盒45元，一共销售150盒，其中以活动价每盒50元销售了138盒，以非活动价每盒65.5元销售了12盒，剩余的8盒已被被申请人扣押。经核算，涉案产品利润合计936元，货值金额合计8210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深圳××公司自被查处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该商品的进口手续、合法经销单位的发票或者合法有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合法来源证明，因此其所售商品属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深圳××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了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深圳××公司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无合法来源商品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的危险，积极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5日对深圳××公司作出深市质南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没收违法所得936元，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1642元。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6日将处理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对申请人的投诉已依法进行了处理且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申请人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称其于2018年6月29日在淘宝网“××进口商城”购买的4盒“JM蜂蜜珍珠面膜”和4盒“玻尿酸蚕丝面膜”产品外包装没有国妆备进字和中文标签，被举报人是北京××公司，发货退货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厦××楼，要求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2018年7月18日，该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2018年8月8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予以立案。

2018年8月2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公司的电商部负责人高某进行询问调查。高某称深圳××公司是北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口商城”由北京××公司注册，深圳××公司负责该店铺部分产品的运营及销售，消费者投诉的无中文标签的 “JM蜂蜜珍珠面膜”和 “玻尿酸蚕丝面膜”是由深圳××公司在深圳仓发出，没有进口报关单。两款面膜分别销售了75盒，还有8盒库存被扣押，两款面膜的进货价为每盒45元，大部分活动价每盒50元，另有12盒销售金额合计786元。

2018年1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南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决定对深圳××公司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没收违法所得936元，并处罚款1642元。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公司所作的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产品“JM蜂蜜珍珠面膜”和“玻尿酸蚕丝面膜”属于进口化妆品，但未经批准进口，亦无合法来源证明。深圳××公司销售涉案面膜时以及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时，化妆品属于经检验合格并经批准方可进口的产品。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应适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查处。综上，被申请人适用《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属适用法律错误，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的深市质南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6日